**关于破解当前企业发展面临主要问题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宋克诚代表《关于破解当前企业发展面临主要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希望财税局加大企业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会负担。”，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年“两会”期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在2021年的基础上，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一方面，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今年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重点支持制造业，全面解决制造业、科研和技术服务、生态环保、电力燃气、交通运输等行业留抵退税问题。预计今年减税退税约2.5万亿元，规模为历史之最，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显著加大，留抵退税约1.5万亿元。

税务部门闻令而动，以“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精神，与时间竞速，全力以赴确保政策如期落地。税务总局第一时间对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作出部署，成立退税减税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我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成立落实退税减税政策工作专班，“一把手”亲自抓，精兵强将奋力干，明确了“责任书”，制定了“施工图”，铺设了“快享路”，倒排工期、全力推进。

1. 增值税方面

 （一）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文件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一）普惠性税收优惠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科技创新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新政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4、取消委托境外研发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5、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上限提高至500万元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7、技术转让所得限额免征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税种方面。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制造业税费缓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5号），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2年4月16日